

证券代码：300677

证券简称：英科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029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4,309,827股新股，并已于2017年7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292.9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,723.9307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7,292.948万股增加至9,723.9307万股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本事项已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事宜已取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先授权，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。

三、公司类型变更情况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同意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“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，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，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，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类型等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先授权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。

备查文件

1、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 年 8 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: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经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审议，原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修改情况对照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430.9827万股,于2017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723.930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,723.9307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等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上公告。	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